

抚顺市行政事业 现行财务制度摘要汇编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抚顺市财政局文财处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抚顺市行政事业现行财务制度摘要汇编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

抚顺市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抚顺市新抚区迎宾街(南段)29—1号〕

*

787×1092 毫米 2.75 印张 字数: 3 万字
1989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辽抚出临图字〔1995〕第 121 号
工本费: 4.00 元

序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现行的财务制度在原有的基础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便于财会人员查阅，应广大财务工作者的要求，我们在九二年的《抚顺市文教行政现行财务制度摘要手册》的基础上，结合现行的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汇编成册。

为了便于使用，本《汇编》对原文的有关条款作了部分调整，如发现有与原文相悖之处仍以原文为准。

本《汇编》是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底前与文教行政财务工作有关的现行规定。查阅使用时，请注意调整变化情况。在执行中凡有修订或有新的规定的，均按修订后或新的规定执行。

本《汇编》为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经管人员调动时，要办理移交。

1995年11月13日

目 录

一、国家预算支出目级科目	(1)
二、经费支出标准	(7)
关于差旅费开支标准的规定	(7)
关于会议费、工作餐开支 标准的规定	(18)
关于市内交通费报销问题的规定 ...	(20)
市人事局关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几项补贴的规定	(21)
关于职工冬季取暖补贴 标准的规定	(23)
关于托幼儿园所和学前班 收费的规定	(25)
关于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 岗位津贴的规定	(27)

职工租用私房租金补贴标准	(28)
关于帮扶干部在帮扶期间	
待遇的规定	(29)
关于将援藏干部奖励工资	
调整为援藏津贴的规定	(30)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	
生活费的规定	(32)
关于人民法院干警实行岗位	
津贴的规定	(34)
关于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实行	
外出办案补贴的规定	(36)
关于公安干警执勤补贴的规定	(37)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福利费提取标准的规定	(39)
关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活动费开支的规定	(41)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	
动迁扩大面费和煤气进户费	

统付办法的规定	(42)
关于看守所、拘留所、收审所	
在押人员给养标准的规定	(44)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婚丧假待遇的有关规定	(45)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和	
丧葬补助费标准的规定	(47)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致残	
人员护理费标准的规定	(49)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	
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	(50)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的通知 ...	(5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辽宁省	
人民政府关于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60)
辽宁省劳动局关于职工探亲待遇	

若干问题的解答	(67)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假 工资和探亲路费计算基数 问题的规定	(74)
关于离休干部几项费用的规定	(76)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交通补贴费标准的规定	(78)

一、国家预算支出目级科目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明
1	工资	指标准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人岗位(技术)工资〕、工龄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地区生活费补贴},半脱产人员生活费补贴,根据工资改革制度发给运动员的体育津贴和临时体育津贴,各类学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临时待遇,保留工资,仍在本单位编制内的调出学习进修人员工资。
2	补助工资	指冬季取暖补贴,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教龄津贴,护士工龄津贴,中小学特级教师津贴,中初等学校班主任津贴,各项有毒有害保健津贴(或营养补助),气象、地震、海洋、广播电视艰苦台站津贴,民办教师补助费,体育教练员、专业运动员的伙食补助费,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1979年国家规定超过一般标准5元的部分),小单位伙食补助,事业单位为进行生产业务雇用的临时工工资(行政单位的临时工工资应按临时工从事的工作分别列入“公务费”或“修缮费”等有关“目”内),工作人员夜餐费(行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明
3	职工福利费	政单位的夜餐费列入“公务费”的办公费内), 兼职(课)人员酬金, “奖励工资”, 运动员退役费, 以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发给在职人员的属于国家规定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专业津贴、补贴、奖金等。 指拨缴的工会经费, 按标准提取的工作人员福利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公费医疗经费、未参加公费医疗的单位的职工医疗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院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不含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人员), 职工探亲旅费, 由原单位支付的退职金, 退职人员及其随行家属路费, 职工死亡火葬及费用,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 由“预算包干结余”开支的集体福利支出。
4	离休退休人员费用	指符合规定的离休人员、退休人员的离休、退休金, 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的副食价格补贴, 生活补贴费, 冬季取暖补贴, 粮价补贴, 以及按规定对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明
5	人民助学金	离休、退休人员可以开支的其他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工人退休养老金也适用本科目。 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6	公务费	指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公用取暖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干旅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驻外机构人员出国回国旅费,器具设备车船保养修理费,机动车船燃料费、保险费和养路费,牧区办公用马、用车费,会议费,场地车船租赁费等。
7	设备购置费	指行政事业单位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用一般设备、车辆等购置费,“车辆购置附加费”,教学、科研医疗单位的专业设备购置费,专业图书馆、文化馆、站的图书购置费,以及一般行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 明
8	修缮费	政事业单位的图书购置费,档案设备购置费等。行政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原国家建委和财政部计(1978)234号《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和财政部、国家计委(84)财文字第106号《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与行政事业费划分问题的补充通知》办理。其中按规定由行政事业费列支的各种设备,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列入本“目”,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列入有关“目”内。 指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修缮费,公房租金。 城建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经营的由国家预算拨款的房屋、建筑物、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物的维修费。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明
9	业务费	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专业所需的消耗性费用开支和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包括为进行防治防疫用的消耗性的医药卫生材料费。为进行科学实验购置的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化学试剂、材料,以及专业资料印刷、科学考察研究费用。各级各类学校开支的教学实验费、生产实习费、资料讲义费,高等学校招生经费、毕业生调遣费、教材编审费,业务资料印刷费等。外事部门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临时出国人员制装费、差旅费、国外生活费补贴和外宾差旅费、招待费。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财务主管部门的大宗帐簿、表册、票证、规章制度、资料、材料的印刷费等。地质勘探费也适用本“目”。行政事业单位不属于专业业务的开支,列入“公务费”等有关“目”内,专业设备购置列入“设备购置费”内,不使用本“目”。
10	其他费用	指外籍专家经费、驻外机构聘用外籍人员经费、出国实习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说明
		人员生活费，来我国实习人员生活费，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各种医疗减免经费，发给个人的抚恤费、救济费和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安置费，民政事业单位休养、收养人员的生活费、服装费，民政部门收容人员给养费，以及1—9目未包括的其他必要开支。国家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的各项生产事业补助费等都适用本“目”。 指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单位的补助费。如剧团、医院、体育场、农业三场、由事业费补助的科研单位等事业单位的差额补助费等。 指事业行政单位发放的四种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支出。
11	差额补助费	
12	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	

二、经费支出标准

关于差旅费开支标准的规定

摘自抚财文字(1994)第 19 号

第一条 出差人员的交通费

(一)乘坐车、船、飞机的等级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等级标准 职 务	项 目	火 车	轮 船	飞 机	其 他 交通工具
1. 省级正副厅(局)长,地级市正副市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被聘任的高等学校教授,科研单位研究员,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一级人员;实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之前,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 180 元(六类工资区)以上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艺术二级人员,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软 席 车	二 等 舱 位	一 等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2. 其余人员	硬席车	三等舱位	普通舱位	按实报销	

注,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二)工资制度改革前原行政十四级,高教、科研、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一至五)六级,文艺、卫生七级以上人员;按照国务院国发(1989)82号文件规定调整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前,其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为160元(六类工资区,下同),实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之前,工资标准尚未达到180元的高级工程师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仍维持原有待遇不变。

(三)工作人员到外市、县(指县政府所在地,含县级市)出差,不分职务,按出差日历天数,可发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2元,开会每人每天1元,包干使用,不再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对自带交通工具的,不发市内交通费。

(四)出差人员乘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需经单位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对出差人员经批准乘坐飞机者,其乘坐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用,可在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包干的范围之外凭据报销。

(五)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坐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六)乘坐火车符合本条(五)款的规定,而不买卧铺票的,节省下的卧铺票费,可按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折算成一定比例发给。

1、乘坐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60%发给;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50%发给;乘坐新型全列空调特快列车的,按乘坐新型全列空调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30%发给,另外加收的空调费用不计入座位票价之内。

2、符合乘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硬席座位,也按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的比例发给;但改乘硬席卧铺的,不执行本款1项的规定,也不发给软卧和硬卧票价的差额。

(七)为了鼓励出差人员乘坐车船,不乘飞机,以节省开支,并鉴于在途期间伙食费用较高等原因,在途期间连续乘车超过十二小时,可凭

车船票据根据实际乘车天数按规定的一般地区住宿费包干标准的50%另行发给补助费。

(八)夜间乘坐长途汽车、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超过六小时的,每人每夜按第三条(一)款规定的标准另行发给补助费。

第二条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

(一)出差人员的住宿费按实际住宿天数实行限额控制。按下列规定的限额标准凭据报销。实际住宿费超过规定的限额标准的部分自理,不予报销;低于规定的限额标准的部分,按50%发给个人。

职 务	城 市	深圳、珠海、厦门市、汕头市、海南省	县城(含县级市)	乡(镇)
1. 省级正副厅(局)长,地级市正副市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被聘任的高等学校教授、科研单位研究员,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一级人员;实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之前,基本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80元(六类工资区)以上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艺术二级人员,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35 元	45 元	25 元	10 元
2. 其余人员	25 元	35 元	15 元	10 元